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73號

原告 莊聯財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前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民國114年2月20日民事起訴狀、委任吳國森為本件訴訟行為之民事委任狀原本及相關認證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等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訴訟成立要件之當事人能力，及當事人於訴訟有無經合法代理，不問訴訟進行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有欠缺，固應依前開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該項欠缺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仍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俟原告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始得認其訴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住居國外者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應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證明之，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9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並非我國籍之人，所提之民事起訴狀及授權委託書委任吳國森處理本件訴訟，因原告之授權委託書為彩色影本，除民事訴訟狀並未簽名蓋章外，亦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尚無法辨別其真正，故原告於民事起訴狀、授權委託書委任吳國森處理本件訴訟之真正實非無疑，本院難率予認定本件起訴為原告之意思，且吳國森之訴訟代理權亦有欠缺，

而有查明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前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114年2月20日民事起訴狀、委任吳國森為本件訴訟行為之民事委任狀原本及相關認證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雷鈞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錢 燕